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106 年 3 月 8 日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7 日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5 日日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連任意願、未獲或不得連任，或因故出缺於二個月內，由本校依本辦法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內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內遴選會），優先進行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之遴選；校內教師如無意願或無適任人選時，則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校外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遴選會），進行校外合格人員之遴選。

第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附中校長任期自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任期屆滿之當學期終了之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第四條 附中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若具有其他國籍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附中校長前放棄其他國籍）。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附中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具有卓越之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前瞻性之中等教育理念。
- 六、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五條 選舉會或考核委員會委員若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選舉會確認解除委員職務：

- 一、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與附中校長候選人有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情事者，當然委員由本校校長遴派人員遞補之；其餘委員由候補委員遞補。各類代表之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之規定。

第六條 附中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相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校內遴選

第七條 校內遴選會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三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本校教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附中教師代表二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由本校校長依性別比例推薦適當人士。校內遴選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八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內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八條 附中校長校內遴選程序如下：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內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校內遴選會綜合審查。

三、綜合審查：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一人至三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五、提名：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一至二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

校內遴選會依前項程序仍無法遴選出適當人員時，該校內遴選會予以解散，本校應依第三章規定另組校外遴選會辦理校外合格人員之遴

選。

第三章 校外遴選

第九條 校外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 四、教育專家或公正人士二人：由本校校長推薦產生，其中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校外遴選會召集人擔任主席，依第十條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校外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一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列候補委員。

第十條 附中校長校外遴選程序如下：

-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向校外公開徵求附中校長候選人，參與遴選者應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達本校人事室。
- 二、資料初審：本校人事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對附中校長候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暨相關資料，提送遴選會綜合審查。
- 三、綜合審查：校外遴選會依本辦法所列資格條件對候選人資料綜合審查，並決定二至四人為附中校長候選人並公告之。
候選人未達二人時，校外遴選會應保留候選人之資格，並重新公開徵求候選人，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進行審查，直到選出之候選人併同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二名以上為止。
-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附中校長候選人應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時間由遴選會決議之。
- 五、提名：校外遴選會開會決議，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之。其他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附中校長之遴選。

第四章 附中校長續任與去職

第十一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有意願連任時，應以書面表明連任意願，並檢附辦學績效報告及校務發展計畫書送本校進行評鑑。

本校應組成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

一、本校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

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遴聘產生。

前項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經考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後，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始得續任，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中校長無意連任或未獲同意連任時，應依本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第十二條 附中校長於任期中，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經附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去職案，送請本校校長同意後，陳報教育部解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附中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在新任附中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本校校長依行政程序遴派人員代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